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戈碧迦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续租紫昕集团厂房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担保的关联交易共计三个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180 号面积 997.92 平方米的仓库及办公场所，并拟与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及关联关系

（1）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 180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虞顺积

注册资本：18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

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酸铅蓄电池、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挂锁配件制造、废旧塑料、电镀、印染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180 号面积 997.92 平方米的仓库及办公场所，并拟与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的仓库及办公场所，面积约 997.9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含税租金 289,656 元，租金按季度支付。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考公司以往租赁该房产的价格、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也未出现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续租紫昕集团厂房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续租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面积 7,552.8 平方米的（原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并拟与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及关联关系

(1)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9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杜聃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城市绿化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续租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面积 7,552.8 平方米的(原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并拟与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租赁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的(原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7,552.8 平方米,租赁期限 6 个月,含税租金 453,168 元,租金一次性支付。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考公司以往租赁该房产的价格、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也未出现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

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担保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资金之需，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融资预计会由公司关联方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杨景顺、华凯、陈余姐提供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及关联关系

（1）虞顺积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虞宅乡先锋村 5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战略顾问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与虞国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虞国强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虞顺积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华凯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总经理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吴林海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与虞顺积、虞国强为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杨景顺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工程师

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陈余姐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虞宅乡先锋村 5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虞顺积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之需，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融资预计会由公司关联方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杨景顺、华凯、陈余姐提供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

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童宏杰

黄刚

